

2022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部门 决算公开

2023 年 10 月 23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区信访局是区委工作机关。

1、受理人民群众给区委、区政府及其领导同志的来信，接待到区委、区政府的上访群众。

2、承办上级机关及其领导同志转办、交办的信访事项；对重要的信访事项，责成有关部门查处，或协同有关部门查处；负责审查并按时上报处理结果。

3、按照“分级负责，归口管理”的原则，向有关部门转送、转交信访事项，并督促检查落实情况。

4、以来信来访中反映的“热点”、“难点”以及政策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对策，协助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完善相关政策规定。

5、向区委、区政府领导现场提供群众来信来访中的重要信息，及时反映动态性、倾向性问题和影响社会稳定的信访事项，并按领导批示意见抓好督办、落实工作。

6、负责全区信访工作的综合管理，部署、检查、协调和指导全区的信访工作；制订、完善信访工作管理规定，促进信访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7、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

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2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青山区信访局机关
- 2.青山区群众信访接待服务中心
- 3.青山区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

第二部分 青山区信访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32.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447.3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8.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4.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2.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32.91		本年支出合计	58	532.9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 计	31	532.91		总 计	62	532.91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 = (1+2+3+4+5+6+7+8) 行；31行 = (27+28+29) 行；

58行 = (32+33+...+57) 行；62行 = (58+59+60) 行。

2022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532.91	532.9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7.39	447.39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47.39	447.39					
2013101			行政运行	169.32	169.32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2.07	172.07					
2013150			事业运行	106.00	10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6	18.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96	18.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96	18.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05	34.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05	34.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7	4.2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1	5.2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14	23.1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3	1.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51	32.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51	32.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90	26.90					
2210202			提租补贴	5.60	5.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2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

项			目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532.91	358.96	173.9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7.39	275.32	172.07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47.39	275.32	172.07			
2013101			行政运行	169.32	169.32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2.07		172.07			
2013150			事业运行	106.00	10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6	18.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96	18.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96	18.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05	32.17	1.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05	32.17	1.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7	4.2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1	5.2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14	21.53	1.6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3	1.16	0.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51	32.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51	32.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90	26.90				
2210202			提租补贴	5.60	5.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 + 3 + 4 + 5 + 6) 栏各行。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32.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47.39	447.3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96	18.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4.05	34.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2.51	32.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32.91	本年支出合计		59	532.91	532.9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532.91	总 计		64	532.91	532.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 + 2 + 3) 行；28行 = (29 + 30 + 31) 行；32行 = (27 + 28) 行；

59行 = (33 + 34 + ... + 58) 行；64行 = (59 + 60) 行。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532.91	358.96	173.9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7.39	275.32	172.07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47.39	275.32	172.07
2013101			行政运行	169.32	169.32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2.07		172.07
2013150			事业运行	106.00	10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6	18.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96	18.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96	18.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05	32.17	1.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05	32.17	1.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7	4.2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1	5.2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14	21.53	1.6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3	1.16	0.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51	32.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51	32.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90	26.90	
2210202			提租补贴	5.60	5.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4.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5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1.65	30201	办公费	0.2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97.21	30202	印刷费	0.3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4.92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12.79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50.86	30205	水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89	30206	电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00	30207	邮电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20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7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5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0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36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16.3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2.06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67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9			
人员经费合计		340.46	公用经费合计					18.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注：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特此说明。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8）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注：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特此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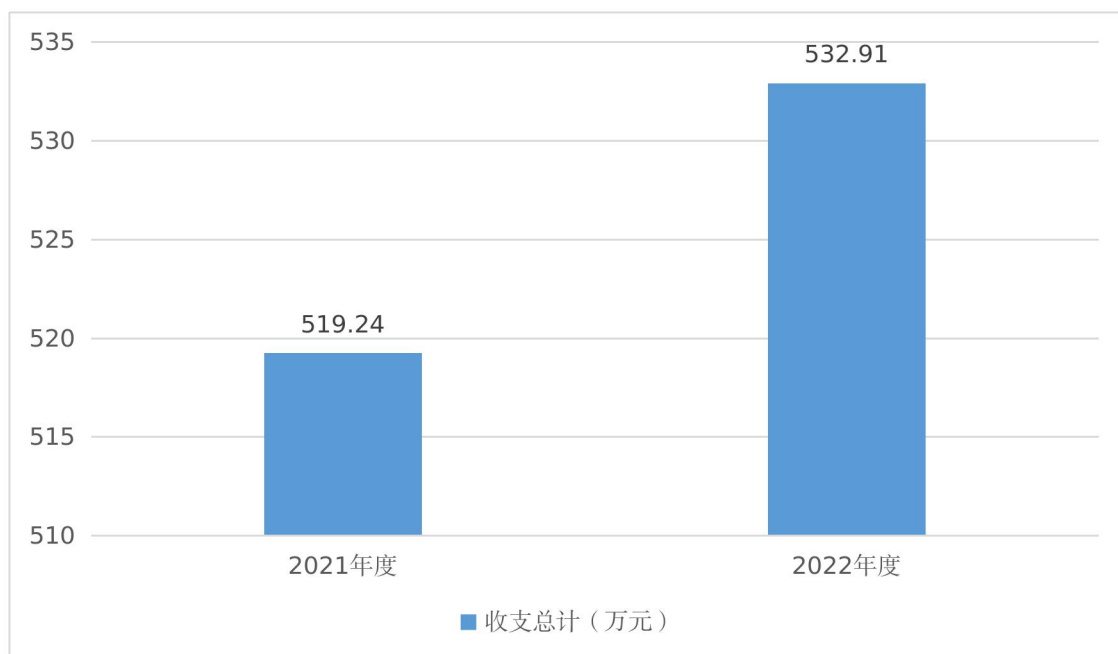
注：本单位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特此说明。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532.91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3.67 万元，增长 2.63%，主要原因是新增区矛调中心开办和接访中心改造相关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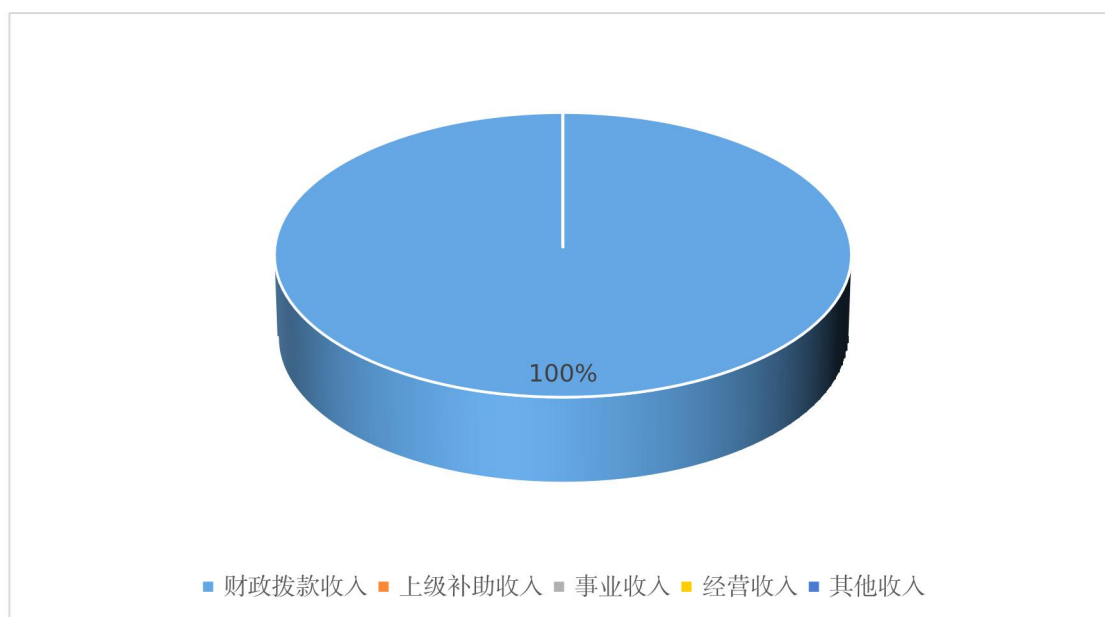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532.9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32.91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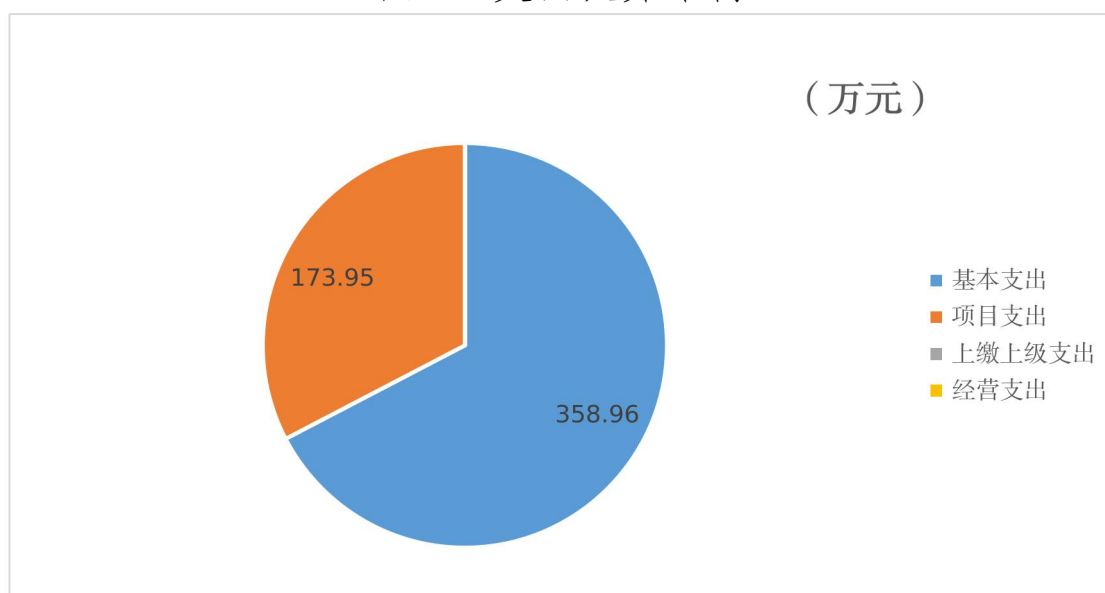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532.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8.96 万元，占本年支出 67.36%；项目支出 173.95 万元，占本年支出 32.64%。本部门使用科目：1. 基本支出，2. 项目支出。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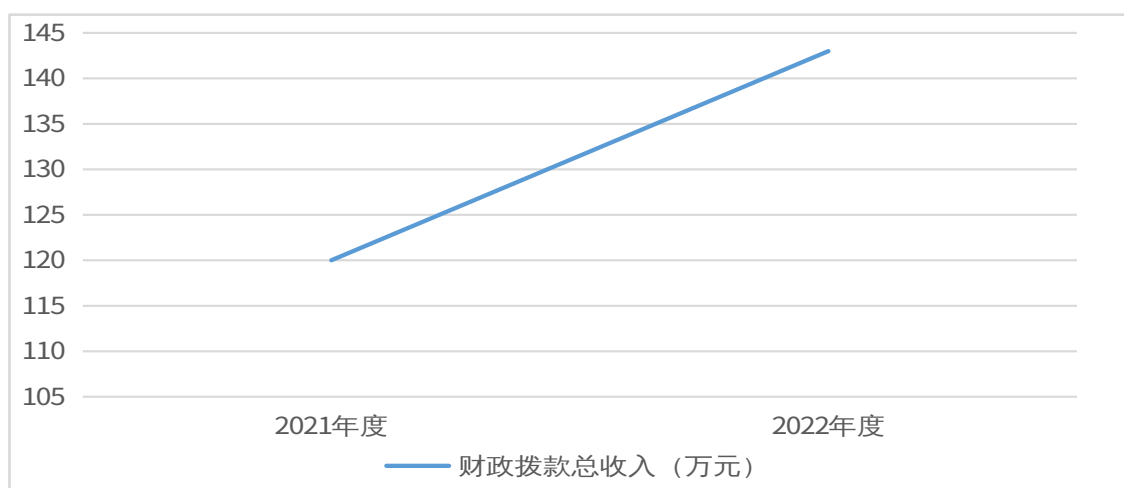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32.91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3.67 万元,增长 2.63%。主要原因是新增区矛调中心开办和接访中心改造相关支出。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32.91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13.67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区矛调中心开办和接访中心改造相关支出。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32.9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67 万元,增长 2.63%。主要原因是新增区矛调中心开办和接访中心改造相关支出。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32.9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47.39 万元, 占 83.95%。主要是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完成业务工作任务。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8.96 万元, 占 3.56%。主要是用于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 卫生健康(类)支出 34.05 万元, 占 6.39%。主要是用于在职人员公费医疗及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32.51 万元, 占 6.10%。主要是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补贴。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87.7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532.91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90.67%。其中: 基本支出 358.96 万元, 项目支出 173.95 万元。项目支出 173.95 万元, 主要用于: 一是信访维稳业务工作及驻京驻省专班生活补助, 主要成效: 全力做好信访维稳业务工作及驻京驻省工作, 完成省市工作目标; 二是信访维稳及积案化解工作经费项目, 主要成效: 重点信访事项化解、重复信访事项治理、重大信访问题处置、重大活动信访服务保障等, 依法解决群众合理诉求,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504.06 万元, 支出决算为 447.39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88.76%, 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按照“过紧日子”政策和要求压减相关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8.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2.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8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一名在职人员，医疗支出相应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2.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58.9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40.4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退休费。

公用经费 18.5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劳务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2022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实际发生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2022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1 年度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50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0.93 万元，增加 5.2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一名在职人员。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2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2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2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2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7.56%。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 个，资金 173.9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实现了部门履职及完成

年度绩效目标任务。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组织对1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173.95万元，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青山区信访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等级为优秀。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2022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2个一级项目。

1. 信访维稳及积案化解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30.17万元，执行数为130.1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2022年，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做好重大活动服务保障工作，完成区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建设，有效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突出问题，保障信访工作平稳态势，确保了青山区社会和谐稳定。

2. 信访维稳业务工作及驻京驻省专班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3.78万元，执行数为43.7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顺利完成党的二十大信访保障工作任务，以全胜完胜的优异成绩被评为全省党的二十大信访安全保障工作先进集体。

（四）部门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一是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二是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三是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确保流程把关，监督到位。

（五）咨询电话 68865148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规范信访基础业务，进一步提升“四率”。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按期办结率 100%，信访事项处理群众满意率 95%以上，初信初访一次性化解率 95%以上。严格落实“日清月结”硬要求，确保群众信访事项随发生、随交办、随化解、不积累。我区新发信访问题化解率位居全市前列，辖区“信访指数”指标在全市各区中保持领先水平。

二、推进治理重复信访专项工作。落实“五个清楚”、“十个一”措施，压紧扣实工作链条，确保两批重复信访事项阶段性化解率按照上级要求化解完毕。扎实开展重复信访治理专项工作，加大积案化解力度，信访积案化解工作始终走在全市前列。

三、做好重大活动服务保障工作。始终坚持底线思维、超前谋划、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做好重大活动信访服务保障，确保党的二十大等重要敏感节点时期信访稳定。均按照上级工作要求，圆满完成重大活动信访保障工作任务，实现“五个不发生”。

四、落实领导干部接访包案常态化机制。领导干部按照职责分工，逐级报案、分类接访，确保包案责任落实，推动信访突出矛盾化解。党的二十大等重要敏感时期均按上级要求组织区领导轮流到区接访中心坐班接访，重点领域信访突出问题得到有效化解、缓解。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规范信访基础业务，进一步提升“四率”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按期办结率100%，信访事项处理群众满意率95%以上，初信初访一次性化解率95%以上。	严格落实“日清月结”硬要求，确保群众信访事项随发生、随交办、随化解、不积累。我区新发信访问题化解率位居全市前列，辖区“信访指数”指标在全市各区中保持领先水平。
2	推进治理重复信访专项工作	落实“五个清楚”、“十个一”措施，压紧扣实工作链条，确保两批重复信访事项阶段性化解率按照上级要求化解完毕。	扎实开展重复信访治理专项工作，加大积案化解力度，信访积案化解工作始终走在全市前列。
3	做好重大活动服务保障工作	始终坚持底线思维、超前谋划、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做好重大活动信访服务保障，确保党的二十大等重要敏感节点时期信访稳定。	均按照上级工作要求，圆满完成重大活动信访保障工作任务，实现“五个不发生”。
4	落实领导干部接访包案常态化机制	领导干部按照职责分工，逐级报案、分类接访，确保包案责任落实，推动信访突出矛盾化解。	党的二十大等重要敏感时期均按上级要求组织区领导轮流到区接访中心坐班接访，重点领域信访突出问题得到有效化解、缓解。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 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 结余分配: 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 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2022 年度青山区信访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2022 年度青山区信访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100 分。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2 年度青山区信访局预算数 532.91 万元，实际执行 532.91 万元，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2 年青山区信访局基本支出实际执行 358.96 万元，执行率 100%，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实际执行 173.95 万元，执行率 100%，包括：信访维稳及积案化解工作经费、信访维稳业务工作及驻京驻省专班生活补助。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加强预算编制的培训和指导，提升全局干部预算意识，根据业务工作需要和制度要求，编实编准编细年度支出预算，严格按照预算进行开支。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强化预算的刚性约束，凡事做到“先预算后开支”，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以及当年区委、区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

2022 年青山区信访局实际支出总额 532.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8.96 万元，项目支出 173.95 万元。

2022 年，在区委、区政府正确领导下，区信访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落实中央、省、市信访工作部署要求，始终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大力推动制度改革与工作创新，接诉即办、信访积案化解攻坚、法治信访建设等一系列创新性工作举措落地见效，全面实现减存量、控增量、防变量、提质量的信访工作质效，圆满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了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2. 简要概述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青山区信访局 2022 年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工作中以推进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为主线，围绕党的二十大做好重大活动服务保障工作，完成区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建设，畅通信访渠道，依法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维护信访秩序，确保青山区社会和谐稳定。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成立由局长、分管副局长、办公室主任为成员的内控领导小组，对日常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及时发现并指出资

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督促落实整改计划和措施，确保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合法使用。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2年青山区信访局实际支出总额 532.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8.96 万元，项目支出 173.95 万元。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信访（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按期办结率、满意率、一性次化解率、重复信访事项化解率、重信重访率、进京赴省上访等）”完成市下达目标任务。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按照上级工作要求，圆满完成重大活动信访保障工作任务，实现“五个不发生”；积极妥善化解各类社会矛盾，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和谐稳定社会环境。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群众信访办结质效进一步提升，群众满意率达到省市目标要求。

（四）上年度部门整体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明确了项目资金管理的原则，从预算、执行、验收、资金支付等流程层层把关，严格按照部门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所有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项目申报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依据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切实做到项目资金专项专用，无截

留、无挪用等现象。

从整体上看，2022 年本单位资金运行维护决策正确，资金管理规范，政策执行有力，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人员经费支出、公共支出严格执行各项制度；在项目经费的使用上，在保证各项任务顺利完成的同时，严格落实厉行节约的原则。

（五）其他佐证材料

无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上访群众满意率	≥90%	≥90%	15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青山区信访局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2 年度青山区信访局项目自评得分：

1. 信访维稳业务工作及驻京驻省专班生活补助 100 分
2. 信访维稳及积案化解工作经费 100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 (1) 信访维稳业务工作及驻京驻省专班生活补助 100%
- (2) 信访维稳及积案化解工作经费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 信访维稳业务工作及驻京驻省专班生活补助项目：
全力做好信访事项及时受理、办结、化解和驻京驻省信访事项有效处置工作。

(2) 信访维稳及积案化解工作项目：全力做好信访维稳工作，畅通信访渠道，依法处置信访事项，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做好重大活动信访服务保障工作，确保重要敏感时期信访稳定；推进重点领域信访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确保重点领域信访突出问题得到有效化解、缓解。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到位率，做准做全基本支出预算，做全项目支出预算，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提高预算编制严谨性和可控性；二是加强对资金的管理力度。严格执行《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订的各项管理制度，确保财政资金的使用合规，运行安全；三是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提升管理效能，更好地履行监督执纪职能。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强化预算的刚性约束，凡事做到“先预算后开支”，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简要概述年度绩效目标。

青山区信访局 2022 年设置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工作中以推进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为主线，围绕党的二十大做好重大活动服务保障工作，完成区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建设，畅通信访渠道，依法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维护信访秩序，确保青山区社会和谐稳定。

（1）信访维稳业务工作及驻京驻省工作专班生活经费主要用于受理人民群众通过电话、网络、信件、走访等来信来访业务及驻京驻省专班工作经费。

（2）信访维稳及积案化解工作经费主要用于重点信访

事项化解、重复信访事项治理、重大信访问题处置、重大活动信访服务保障等，依法解决群众合理诉求，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工作经费。

2. 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

（1）信访维稳业务工作及驻京驻省专班生活补助工作经费 43.78 万元。

（2）信访维稳业务及积案化解工作经费 130.17 万元。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成立由局长、分管副局长、办公室主任为成员的内控领导小组，对日常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及时发现并指出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督促落实整改计划和措施，确保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合法使用。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2 年度我局全面落实各项信访稳定工作举措，圆满完成各项工作绩效管理目标。

信访维稳业务工作及驻京驻省专班生活补助当年预算数为 43.78 万元，全年实际执行数为 43.7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信访维稳业务及积案化解工作经费当年预算数为 130.17 万元，全年实际执行数为 130.1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严格落实“日清月结”硬要求，确保群众信访事项随发生、随交办、随化解、不积累。我区新发信访问题化解率位居全市前列，辖区“信访指数”指标在全市各区中保持领先水平。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按照上级工作要求，圆满完成重大活动信访保障工作任务，实现“五个不发生”。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群众信访办结质效进一步提升，群众满意率达到省市目标要求。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2022 年部门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显示，我单位绩效管理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所有资金使用严格按审批程序办理、操作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各项支出严格按照各项制度执行。

一是强化预算管理，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积极稳妥、厉行节约”的原则，编制年度预算，并严格执行预算和审批管理，确保经费开支规范、合理。二是加强收支管理。严格按照预算和审批权限控制局各项经费支出，并按财政的有关要求评价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效益点，合理使用资金。

（五）其他佐证材料

无

2022 年度项目自评表（一）

部门名称：青山区信访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6 月 28 日

项目名称		信访维稳业务工作及驻京驻省专班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		青山区信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信访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3.78	43.78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驻京工作完成率		信访事项受理 率、办结率	完成市下达 目标任务	3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控制率		100%	100%	10	
			差旅费标准控制率		100%	10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积极妥善化解各类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和谐稳定社会环境。		完成重点敏感 节点时信访工 作任务	完成市下达 目标任务	5	
			实现“五个不发生”		完成市下达目 标任务	完成市下达 目标任务	5	
		可持续影 响指标	信访工作法治化水平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上访群众满意率		≥90%	≥9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项目自评表（二）

部门名称：青山区信访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6 月 28 日

项目名称		信访维稳及积案化解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信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信访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30.17	130.17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事项受理率、办结率		完成市下达目标任务	完成市下达目标任务	10
		质量指标	按期办结率		≥ 90%	完成市下达目标任务	10
		时效指标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 95%	受理的信访事项均在期限内办结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积极妥善化解各类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和谐稳定社会环境。		完成重点敏感节点时信访工作任务	完成市下达目标任务	10
			实现“五个不发生”		完成市下达目标任务	完成市下达目标任务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信访工作法治化水平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访群众满意率	≥90%	≥9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